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向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的议案》，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使用收到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向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不超过 50,000 万元借款，可减少公司财务支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于秀兰、韩辉、董国云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